

沈阳市房产局

关于下发市房产局 2021 年 “5·15 政务公开日”活动方案的通知

机关各处（室）、发展中心、征收办：

根据市政府办公室通知要求，我局定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起，在全局组织开展沈阳市第十五届“5·15 政务公开日”活动。现将我局有关活动方案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以“深化政务公开、助推行政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制化和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民化”为主题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0 年 5 月 14 日-21 日

三、活动内容

1. 各单位近期出台的重要决策文件，通过局属各单位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进行公开。

2. 通过局门户网站“服务热线”栏目收集相关信息，对群众集中关注和热点问题及时公开和回复。

3. 通过房产服务热线平台，认真梳理群众热点、难点问题，局相关业务部门有针对性的进行解答，并将相关问题的

解读及时公开。

4. 开展“群众难题我来答”活动。活动期间，在“12345”综合服务平台开设专席热线，认真梳理群众诉求相对集中的热点难点问题，请相关业务部门现场接听咨询热线，有针对性的进行解答，通过网上平台将热点问题及解答情况向社会发布。（待通知）

四、 活动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要充分认识此次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做好安排，确保活动顺利开展。各单位要抽调精通业务、有耐心的骨干力量及时解答群众问题，确保活动取得实际效果。

2. 加强活定的时效性。各单位要精心组织，积极创造活动形式，以发表相关政策文件为主，充分利用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大屏幕、宣传栏、展板等对政务公开日活动进行宣传，务求活动取得实效。

3. 5月14日-5月21日在局属各门户网站及各单位大屏幕发布“深化政务公开、助推行政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制化和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民化”为主题的宣传标语。

4. 做好总结报送。各单位在5月22日前，将“5·15政务公开日”活动总结、图片和相关信息报送局办公室。



沈阳市第十五届“5·15 政务公开日” 宣传口号

1. 深化政务公开，助推行政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制化
2. 深化政务公开，助推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民化
3. 深化政务公开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
4. 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